

# 南京林业大学

南林教〔2024〕28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南京林业大学本科学业警示及帮扶办法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、处，校内各单位：

《南京林业大学本科学业警示及帮扶办法（修订）》经2024年6月26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南京林业大学

2024年7月8日

# 南京林业大学本科学生学业警示 及帮扶办法（修订）

#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贯彻三全育人要求，加强本科生学习过程管理，提高对学生学业的指导性，切实帮助学业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，依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《南京林业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要求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学业警示是指学校依据有关规定和各专业培养计划的要求，定期了解学生的学习情况，对按期完成学业有困难的学生进行预先警示。学业帮扶是指对受到学业警示的学生，有针对性地提供帮扶指导，更好地帮助学生完成学业的一种制度。

第三条 学业警示工作应以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为目标，坚持以问题和成效为导向，遵循“预防为主”的原则，建立学校、学生、家长“三位一体”的联动预警体系，对学生学业给予指导和帮助。

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南京林业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，本科留学生参照《南京林业大学来华留学生（本科生）学籍管理规定》管理。

## 第二章 学业警示标准及条件

第五条 学业警示分为黄色警示、橙色警示、红色警示三个等级，学业警示工作按学期进行。

每学期开学初，学院统计受到学业警示学生名单，报教务处审核后发文。学院根据学生学业情况建立相应的警示档案并做好

相关帮扶工作。

第六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（毕业学年除外）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给予其学业黄色警示。

（1）每一学期获得学分 $\leq 12$ 分，且不及格门数 $\geq 2$ 门；

（2）未获得的已修课程学分累计 $\geq 20$ 分；

第七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（毕业学年除外）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给予其学业橙色警示。

（1）每一学期获得学分 $\leq 8$ 分，且不及格门数 $\geq 4$ 门；

（2）未获得的已修课程学分累计 $\geq 30$ 分；

第八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（毕业学年除外）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给予其学业红色警示。

（1）每一学期获得学分 $\leq 4$ 分；

（2）未获得的已修课程学分累计 $\geq 40$ 分；

第九条 学生因出国交流、休学、参军入伍等情况不在校学习期间的，可不作学业警示。

第十条 对受到橙色警示的学生原则上应做降级处理（编入下一年级学习）。学生完成《学业警示学生个人学习计划》，并完成原年级培养方案中《学分修读进程要求表》规定学分的90%，可以申请回原年级学习。学生在校期间第3次受到橙色警示，将给予其退学警告。

第十一条 对受到红色警示的学生给予其退学警告。

第十二条 对因学业警示受到退学警告的学生，可在学业警示发文后，两周内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，经家长签字确认，所在学院同意，教务处、学生处审核，报主管校领导批准后给予

缓退试读机会。规定学习年限内只能试读 1 次，试读期限为 1 年。试读期从“学业警示”发文当学期期初起算。学生在缓退试读期内必须完成《学业警示学生个人学习计划》或者每学期获得课程学分 $\geq 15$  学分，否则终止试读，做退学处理。试读期满符合要求的学生可以向学院提出解除试读申请，报教务处审核后执行。

对因学业警示受到退学警告的学生，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缓退试读申请或者申请未获批准的，按照《南京林业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办法》中有关规定办理退学手续。

第十三条 因受到学业警示降级的学生，原则上编入原专业下一年级学习；如所在专业不连续招生，可经学生申请，学院审核，教务处批准后转入相近专业学习；如无相近专业可转的，可经学生申请，学院审核，教务处批准后继续在原专业（班级）试读。

### 第三章 学业警示工作流程

#### 第十四条 学业警示工作流程

1.每学期开学初，学院教学秘书依据专业培养计划对学生学业情况进行统计，确定达到学业警示条件的学生名单，学生确认后填报《南京林业大学本科学生学业警示统计表》，建立学业警示管理档案，对受到学业警示的学生实行动态跟踪管理，并报教务处备案。

2.学院向受到警示学生下达《南京林业大学本科学生学业警示通知书》。通知书须下达给学生本人并签字确认，学生拒绝签收的，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；已离校的，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；难于联系的，可以利用学校网站、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。

3.对于受到学业警示的学生，学院应以 EMS 邮寄方式将其

《南京林业大学本科生学业警示通知书》告知家长或监护人。

4.学院指定专人与受到学业警示的学生进行警示谈话，协助其制定《学业警示学生个人学习计划》并组织力量予以帮扶。记录谈话过程并填写《学业警示学生谈话记录表》，被谈话学生本人签字确认。

#### **第四章 学业帮扶**

第十五条 受到警示学生的帮扶工作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。

第十六条 学院制定学业帮扶工作细则，明确帮扶人员工作职责，不同责任人之间应相互配合，共同完成对受到警示学生的学业帮扶工作。学院学业帮扶工作细则制定后需提交教务处、学生工作部（处）备案。

第十七条 教务处、学生工作部（处）负责督查各学院学生学业警示及帮扶工作。

#### **第五章 附则**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施行，2022年1月15日印发的《南京林业大学本科学业警示及帮扶办法》（南林教〔2022〕4号）同时废止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、学生工作部（处）负责解释。

